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有關

(1) 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

及

(2) 因大成糖業發行可換股債券而

視作出售大成糖業的權益

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9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該表格，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考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52頁。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53
附錄二 — 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資料 .....	7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7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4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以外之曆日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統稱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	指	大成糖業完成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及買方(作為認購人)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上述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	指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 60 個營業日，或大成糖業與買方(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的剩餘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及買方(作為認購人)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上述剩餘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的某個營業日(大成糖業需就該營業日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知會買方(作為認購人))，或大成糖業與買方(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大成糖業轉換股份將於轉換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之初始轉換價為0.1港元，可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根據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金額或部分本金金額轉換為大成糖業股份之權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公司」	指	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的統稱，帝豪買賣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公司
「帝豪完成」	指	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完成帝豪出售權益的買賣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I日期及於帝豪完成之前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假設帝豪結晶糖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帝豪結晶糖出售權益」	指	帝豪結晶糖全部註冊資本，金額為22,200,000美元，已獲全數繳足，分別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73.0%及由帝豪賣方C擁有約27.0%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日期及於帝豪完成之前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假設帝豪食品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 釋義

---

「帝豪食品擔保」	指	大成糖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協議就帝豪食品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的債務向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提供的擔保，為與大成生化反擔保相關的基礎擔保
「帝豪食品貸款」	指	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為債務再融資目的向帝豪食品授出本金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隨後由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轉讓給信達吉林分公司
「帝豪食品出售權益」	指	帝豪食品全部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725,1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7,574,472元已經繳付，分別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31.4%及由帝豪賣方B擁有約68.6%
「帝豪買方」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帝豪出售權益」	指	帝豪食品出售權益及帝豪結晶糖出售權益的統稱
「帝豪買賣協議I」	指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與帝豪買方就收購帝豪食品出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II」	指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與帝豪買方就收購帝豪結晶糖出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	指	有關收購帝豪出售權益的帝豪買賣協議I及帝豪買賣協議II的統稱
「帝豪轉讓」	指	大成糖業集團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將帝豪出售權益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帝豪賣方A」	指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

## 釋義

---

「帝豪賣方B」	指	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C」	指	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	指	帝豪賣方A、帝豪賣方B及帝豪賣方C，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1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96頁)及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大成生化反擔保」	指	本公司就大成糖業在帝豪食品擔保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糖業提供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和大成糖業將簽署的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向大成糖業提供大成生化反擔保
「大成生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統稱
「大成玉米」	指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大成糖業完成前持有977,778,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當於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1%)(假設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大成生化集團及(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大成糖業完成前)大成糖業集團)的統稱

## 釋義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共擁有約64.04%，並將於大成糖業完成前繼續擁有(假設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	指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大成糖業(作為發行人)與買方(作為認購人)就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大成糖業完成」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完成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買賣，須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完成
「大成糖業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大成糖業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為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日期
「大成糖業轉換股份」	指	大成糖業將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大成糖業股份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	指	大成糖業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買方(作為認購人)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的三年期5厘可換股債券
「大成糖業反擔保」	指	大成糖業就本公司及帝豪食品在錦州元成擔保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及帝豪食品提供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	指	大成糖業、本公司和帝豪食品將簽署的反擔保契據，據此，大成糖業將(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帝豪食品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

---

## 釋義

---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大成糖業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大成糖業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
「大成糖業集團」	指	大成糖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大成糖業完成前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假設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大成玉米與買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最後完成日期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指	大成玉米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並將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的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
「大成糖業股份」	指	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大成糖業股東」	指	大成糖業股份的持有人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指	大成玉米(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哈爾濱大成」	指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鴻成生物化工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吉林分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帝豪食品的貸款人



---

## 釋義

---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主要股東
「錦州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錦州元成的貸款人
「錦州建行貸款」	指	錦州建設銀行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建設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錦州元成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9,900,000元為期十個月（自貸款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的貸款，以作債務再融資用途
「錦州元成」	指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元成擔保」	指	本公司及／或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擔保協議，就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債務向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提供的擔保，為與大成糖業反擔保相關的基礎擔保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a)大成生化集團向買方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及(b)因大成糖業向買方發行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而視作出售大成糖業的權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ii)大成生化集團自大成糖業集團收購帝豪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i)本公司向大成糖業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的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工作而委任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綠園物業」	指	帝豪公司及大成生化集團所擁有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在長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宣佈該等物業構成中國政府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計劃的一部分後，該等土地及樓宇成為被徵收對象。部分由帝豪食品擁有的該等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徵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剩餘綠園物業尚未完成徵收
「公噸」	指	公噸
「寧夏華融」	指	寧夏華融資本拓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帝豪食品、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的貸款人
「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帝豪食品的原貸款人，其對帝豪食品的貸款已轉讓予信達吉林分公司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農投集團」	指	農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要約」	指	買方或代表該等人士提呈的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進一步詳情由大成糖業於聯合公告中披露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買方A及買方B的統稱
「買方A」	指	孔展鵬先生，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買方
「買方B」	指	王鐵光先生，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買方
「餘下集團」或 「經重組集團」	指	自大成糖業完成及與大成糖業完成同時進行的帝豪完成起，本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但不包括於大成糖業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成糖業集團(除帝豪公司外，其於帝豪完成後將成為大成生化集團一部分，並因此於大成糖業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剩餘綠園物業」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徵收的綠園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其中約七分之一由帝豪公司擁有，約七分之六由大成生化集團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好成」	指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義

---

「瀋陽市中級法院」	指	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的交易，即大成糖業反擔保及帝豪轉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錦州銀行鐵北支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元成的貸款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吉林銀行亞泰支行」	指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亞泰大街支行，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的貸款人
「元成建行擔保」	指	本公司及帝豪食品(分別作為當時錦州元成的控股公司及集團公司)，根據錦州建設銀行(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及帝豪食品(作為各自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就錦州元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結欠錦州建設銀行的債務向錦州建設銀行提供的擔保。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各項最高擔保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擔保期將於相關債務償還期屆滿日期後三年結束，涵蓋了錦州元成就錦州建行貸款所承擔的義務
「%」	指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均標有星(\*)號及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以實體的中文名稱為準。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  
王貴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高東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洪霞女士  
伍國邦先生  
楊潔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敬啟者：

**有關(1)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  
及  
(2)因大成糖業發行可換股債券而  
視作出售大成糖業的權益  
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而言)有關(a)大成生化集團向買方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及(b)因大成糖業向買方發行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而視作出售大成糖業的權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2.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大成玉米(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大成玉米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即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

#### (1)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買方(作為買方)；及  
(ii)大成玉米(作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包括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各名買方將收購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數目如下：

買方A：358,982,500股大成糖業股份

買方B：358,982,500股大成糖業股份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的條款，各名買方將收購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將不附帶自大成糖業完成日期起的任何產權負擔，並將附有其於現時及以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成糖業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有關股份分派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大成糖業股份的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 (3)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代價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相當於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0.06港元，是由大成玉米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大成玉米與買方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大成糖業集團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包括(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糖業擁有人應佔虧絀約675,000,000港元；(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糖業集團借貸淨值791,100,000港元及極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4,300,000港元；及(c)大成糖業集團的長期虧損狀況，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成糖業集團之虧損淨值212,500,000港元；
- (ii)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大成糖業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收市價介乎每股大成糖業股份0.06港元至0.11港元之間；
- (iii) 大成糖業股份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主板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166,413股大成糖業股份，交易量低反映大成糖業股份的流動性較差，令大成生化集團在市場上變現其大成糖業股權基本不可行；及
- (iv) 買方於取得大成糖業控制權後將需要向大成糖業集團注入更多資本，以維持其營運，並在其業務有好轉之前實施其恢復計劃。

特別是，考慮到大成糖業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上文因素(i))及買方須進一步作出的財務承諾(上文因素(iv))，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代價已定於緊接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大成糖業股份收市價範圍的下限。

各買方就將予收購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相應數量應付之代價為21,538,950港元。買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6,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應由買方A及買方B分別於簽署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誠意金，其將用於撥付買方於大成糖業完成時應付的代價；及
- (ii) 代價餘額(即15,538,950港元及15,538,950港元)應由買方A及買方B分別於大成糖業完成時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4) 先決條件

大成糖業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相關各方簽署帝豪買賣協議,且帝豪完成與大成糖業完成同時進行;
- (ii) 相關各方簽署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且在大成糖業完成時仍然有效亦未被終止或撤銷;
- (iii) (倘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已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簽訂帝豪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簽訂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的批准;
- (iv)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已就帝豪買賣協議、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批准;
- (v)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各方已取得執行人員、聯交所、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第三方有關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簽訂帝豪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簽訂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同意(包括就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所需的執行人員同意),而所有有關許可、批准及同意保持十足效力且未遭撤回;
- (vi) 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元成以及其他相關擔保人已就錦州建行貸款簽立債務重組協議或為債務重組或和解簽立類似協議;
- (vii) 自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至大成糖業完成,大成玉米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中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於大成糖業完成之前,大成玉米已遵守及履行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規定的所有義務及承諾,且並無違反其項下任何條款;及



---

## 董事會函件

---

(viii) 大成糖業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任何(a)就待取得聯交所及／或執行人員的許可或批准後待刊發有關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要約的公告或通函；(b)就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任何內幕消息；及(c)少於15個連續營業日而短暫停止買賣除外)，且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均無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或之前表示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撤回或其將反對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買方A(為其本身及代表買方)可隨時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的條件(i)至(v)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獲達成的情況。

就上文條件(i)而言，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帝豪買賣協議，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於帝豪買賣協議日期均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註冊資本擬由大成糖業集團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帝豪買賣協議完成須同時落實，並須待(其中包括)與大成糖業完成同時進行方可作實。帝豪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就上文條件(ii)而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3.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一節。

就上文條件(v)而言，除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就特別交易所需的執行人員同意外，買方及本公司並不知悉須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執行人員、聯交所、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任何其他特定許可、批准或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就上文條件(vi)而言，茲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就貸款協議違約事項作出的聯合公告。瀋陽市中級法院以錦州建設銀行為受益人頒布命令，以保全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其總金額為人民幣90,103,268.02元(「保全資產」)。該法院的命令是關於大成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與錦州建設銀行訂立的多項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9,900,000元的錦州建行貸款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保全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好成擁有的已按揭土地及物業(「上海好成按揭物業」)(「上海好成按揭」)。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錦州元成及上海好成)將由買方作為新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大成糖業集團的債務重組及清償狀況以及財務狀況為買方的關注事項。應買方的要求及經大成玉米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將大成糖業集團應與錦州建設銀行就債務重組或和解達成協議定為大成糖業完成的先決條件，以減低錦州建設銀行將向瀋陽市中級法院申請透過司法拍賣上海好成按揭物業的方式執行上海好成按揭的風險，並使大成糖業集團可以盡可能保留保全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取決於錦州建設銀行、錦州元成及其他相關訂約方之間的談判進展，買方A(為其本身及代表買方)可以選擇豁免此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而大成玉米將退還買方已付的任何誠意金。其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擬轉讓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所致者除外。

### (5) 大成糖業完成

大成糖業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就大成糖業完成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6)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大成玉米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失效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的日期或要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外，彼不會（亦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彼當時持有的任何大成糖業股份；
- (ii) 就轉讓彼當時持有的任何大成糖業股份的所有權訂立任何支配或其他安排；或
- (iii) 就彼當時持有的任何大成糖業股份接納要約。

在下列日期，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 (a) 於緊隨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後（倘上文「(4)先決條件」各段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其後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失效）；
- (b) 於緊隨大成糖業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後（倘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於大成糖業完成時未能按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履行任何義務，且其後不違約方行使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權利終止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或
- (c) 於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倘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並無失效或終止）。

### (7)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僅供參考，根據：

- (i) 大成糖業擁有人應佔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淨值的經審核賬面值約675,000,000港元；
- (ii)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代價43,077,900港元；
- (iii)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應佔其他開支約8,400,000港元；及
- (iv) 帝豪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的經審核賬面值約408,6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預期大成生化集團將就大成糖業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26,800,000港元(實際收益取決於帝豪完成(與大成糖業完成互為條件)的財務影響、大成生化反擔保及大成糖業反擔保(應於帝豪完成時提供)的財務影響,以及錦州元成擔保及帝豪食品擔保的財務影響)。該項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並應於大成生化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大成生化集團將確認的實際非經常性收益將參考大成糖業集團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計算,並須待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

大成生化集團擬將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8)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後大成生化集團的資產

鑑於大成生化集團業務的重資產性質,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賬面值計算),而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是大成生化集團(經考慮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詳情(基於大成生化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	4,331,145
使用權資產	412,245
財務擔保資產	227,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570
其他資產(附註2)	560,720
	<hr/>
資產總值	5,611,953
	<hr/> <hr/>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樓宇 <sup>#</sup>	3,655,953
廠房及機器	256,440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設備及汽車	5,904
在建工程	412,848
總額	<u>4,331,145</u>

<sup>#</sup> 生產設施主要按「租賃樓宇」入賬，而價值約700,121,000港元之租賃樓宇須受限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之土地徵收。有關土地徵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2) 「其他資產」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ii)無形資產；(i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iv)存貨；(v)應收貿易賬款；(v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vii)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v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x)已抵押銀行存款。

根據經重組集團(即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自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起生效，並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帝豪公司除外))營運的工業性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組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佔其資產總值約84.5%。雖然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0,600,000港元，但鑑於董事會在短期內擬將生產重點放在氨基酸產品的生產、長春大合的產能、手頭的銷售合約及來年對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氨基酸產品的預期需求，董事會認為，經重組集團的資產足以支持其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認為，經重組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將有足夠資產支持其營運。

### **主要業務及產品**

經重組集團將在中國經營(1)上游玉米提煉產品；(2)氨基酸；(3)玉米甜味劑；及(4)生物化工醇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具體產品詳情如下。

#### **(1) 上游玉米提煉產品**

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包括(1)玉米澱粉；(2)玉米蛋白粉；(3)玉米纖維；及(4)玉米油。有關產品有各類客戶群，一般包括飼料製造商、玉米甜味劑製造商、製藥公司及食品添加劑製造商。

#### **(2) 氨基酸產品**

經重組集團之氨基酸產品包括(1)70%賴氨酸；(2)98%賴氨酸；及(3)蘇氨酸，均用作動物飼料添加劑。該等產品的客戶群一般為中國的動物飼料生產商。

#### **(3) 玉米甜味劑**

經重組集團由帝豪公司生產的主要玉米甜味劑包括(1)糊精，主要用作食品添加劑增強風味及口感；及(2)麥芽糖漿，主要用作食品及飲料中的甜味劑。玉米甜味劑產品銷往飲料製造商和製藥公司。

#### **(4) 生物化工醇**

經重組集團的主要生物化工醇產品包括(1)乙二醇，主要用於加工聚酯及製造融雪劑、玻璃紙、增塑劑及聚酯樹脂；(2)丙二醇，最終用於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油墨添加劑、液壓液和脫模劑；(3)樹脂醇，用於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的原料，及(4)融雪產品。生物化工醇的客戶包括在生物化學及環境保護領域從事貿易的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員工團隊

經重組集團亦相當重視其繼續集團營運的員工團隊的規模及專業知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組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擁有約2,822名及6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組集團約有42名僱員在包括(其中包括)過程化學、農產品加工及儲存工程、食品工程、生物工程及應用化學等不同領域具備相關教育、專業經驗及/或資歷。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組集團各部門(不包括董事會)的僱員數目：

	以下地區的僱員數目	
	中國	香港
管理部門	762	6
銷售部門	83	—
生產部門	1,977	—
	<hr/>	<hr/>
合共	<u>2,822</u>	<u>6</u>

此外，估計帝豪公司有額外226名管理人員將因帝豪轉讓加入經重組集團的員工團隊。

### 恢復營運的最新情況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經重組集團已取得超過130份氨基酸產品及上游產品的國內銷售合約，總銷量超過34,000公噸，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61,500,000元。

### (9)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就大成生化集團而言，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可帶來以下戰略利益：

#### 1. 將本集團戰略重組以提高營運效率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策略重組的重要一環。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糖業集團的業務架構、營運地點及位置可清晰劃分。大成糖業集團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以食品及飲料及製藥行業為目標的玉米甜味劑，而大成生化集團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以飼料行業為目標的氨基酸產品。誠如聯合公告「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鑑於帝豪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長春市大成生化集團營運地點附近，而甜味劑為中間產品，可作下游加工，以供生產氨基酸及生物化工醇，在帝豪轉讓後，大成生化集團氨基酸的生產可繼續獲帝豪公司所提供的甜味劑支持。除滿足大成生化集團的內部生產需求外，倘能產生合理水平的溢利，帝豪公司的玉米甜味劑產品亦可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向外銷售予第三方。鑒於(1)與帝豪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產能相比，中國的玉米甜味劑市場規模龐大；及(2)帝豪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生產設備及目標市場地理位置的差異，即使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開始向外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亦不大可能有任何直接競爭。至於生產結晶葡萄糖，儘管此乃大成糖業集團玉米甜味劑分部下的帝豪結晶糖的主要業務，但相關生產設施已自二零一四年停產，而該等生產設施已不適合用於生產。大成生化集團並無任何計劃在短期內恢復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的營運，因此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在此方面將不會出現競爭問題。

透過將大成糖業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整體業務分割，大成生化集團的經營目的及目標將更加清晰。此舉將有助於大成生化集團的業務建立更好的凝聚力，從而提高大成生化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的便利性。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將主要在中國吉林省進行其業務，大成生化集團亦將更能利用其控股股東作為國有企業在吉林省的地位及關係。

此外，本集團將精簡其管理架構，所有主要業務決策將由董事會全權作出，毋須尋求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諮詢或參與。因此，可加快整個內部決策過程，大成生化集團將受益於由此帶來的更高營運效率。尤其是大成生化集團有關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物業的徵收以及債務重組的計劃可於未來更快落實。

另一方面，由於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各自擁有生產設施及資源，大成糖業出售事項預期不會對大成生化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i)大成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好成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少量原材料；(ii)就大成生化集團向帝豪食品提供的公用設施償付公用設施成本；(iii)大成生化集團向帝豪食品出租若干土地及物業，其租金開支按根據雙方簽署的租賃協議收取；(iv)本公司及大成糖業就共用其於香港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簽訂的特許協議；及(v)大成糖業集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有關償還鴻成生物科技按照鴻成生物科技與錦州元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書面協議（「**鴻成元成貸款協議**」）借予錦州元成約人民幣34,900,000元的貸款（「**鴻成元成貸款**」）的貸款利息，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3.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一段。上述交易均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鴻成元成貸款的貸款利息（雙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償還的具體條款達成一致）及本公司與大成糖業就其於香港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達成的特許協議（預計於大成糖業完成後會根據特許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持續一段時間作為過渡期）外，上述交易預期將不會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繼續。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之間並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哈爾濱大成、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的生產活動已暫停，董事會一直在監察當地市場狀況及大成生化集團的資源，以確定下一步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長春大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恢復玉米提煉及氨基酸的生產營運。以下為大成生化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生產設施背景及狀況：

經營相關生產設施的 大成生化集團 主要附屬公司	地點	營運狀況及停產原因(如適用)	有關停產的開始日期	恢復營運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恢復生產所需的概約金額	目前獲得資金的計劃 (附註)
長春大合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德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恢復營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成生物科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興隆山	由於受到當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b>新冠病毒肺炎</b> 」)疫情在中國爆發的影響，上游玉米提煉廠整體產能利用率導致大成生化集團恢復上游玉米提煉營運在商業上變得不可行，加上大成生化集團需要盡量減少營運現金流出並優化其他核心業務活動的資源使用，因此暫時停產。	二零二零年二月	如果大成生化集團能夠在中期獲得融資，則最早可能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恢復生產。	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債務重組及本公司外部融資計劃
大成生物科技及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興隆山	生物化工醇(如醇類及樹脂醇)生產面臨持續不利的市場狀況，以及市場對以玉米為原料的融雪劑需求疲軟，因此暫時停產。	生物化工醇生產：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融雪劑生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如果大成生化集團能夠在中期獲得融資，則最早可能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恢復生產。	在市場狀況好轉之前，不會進行生物化工醇的復產計劃 就融雪劑生產而言，人民幣2,000,000元	債務重組及本公司外部融資計劃
鴻成生物科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興隆山	由於該等生產設施屬試產階段，其主要產品酶的需求疲軟，加上大成生化集團需要盡量減少營運現金流出並優化其他核心業務活動的資源使用，因此暫時停產。	二零二一年十月	如果大成生化集團能夠在中期獲得融資，則最早可能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恢復生產。	人民幣3,000,000元	債務重組及本公司外部融資計劃
哈爾濱大成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	停產，正處於清盤過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大成生化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商定具體時間表。有關初步債務重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一段。

由於董事會已決定將大成生化集團的資源集中在氨基酸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在短期內優先恢復玉米提煉廠的營運，以提供生產氨基酸產品的必要原材料。

### 2. 降低以大成生化集團資產或財務資源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的風險

茲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就貸款協議違約事項作出的聯合公告。瀋陽市中級法院以錦州建設銀行為受益人頒布命令，以保全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其總金額為人民幣90,103,268.02元。該法院的命令是關於大成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與錦州建設銀行訂立的多項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9,900,000元的錦州建行貸款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瀋陽市中級法院可進一步命令執行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的按揭。本公司及帝豪食品亦同意向錦州建設銀行提供元成建行擔保，其涵蓋了錦州元成就錦州建行貸款所承擔的義務。有關錦州建行貸款及元成建行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大成糖業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背景」一節。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導致大成糖業集團控制權發生變動後，買方（即大成糖業的新控股股東）預期將向大成糖業集團提供融資及／或援助，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包括清償錦州建行貸款及解決與錦州建設銀行因此產生的糾紛。誠如本董事會函件「3.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一節所披露，買方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而大成糖業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錦州建行貸款及為籌備恢復錦州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此外，誠如聯合公告「大成糖業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一節所披露，大成糖業將提供大成糖業反擔

---

## 董事會函件

---

保，據此，大成糖業將承諾彌償本公司或帝豪食品因錦州元成擔保而可能招致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其中包括涵蓋錦州元成就錦州建行貸款所承擔的義務的元成建行擔保）。因此，相關按揭或擔保將被強制執行或錦州建行貸款須以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資源償還的可能性將會降低。

### 3. 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

本公司管理層的首要任務一直是繼續推動其債務重組計劃，以進一步降低大成生化集團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組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65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7,700,000港元），而大成糖業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公司的全部股權將由大成糖業集團根據帝豪買賣協議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約為456,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600,000港元）。誠如上文「(7)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各段所述，預期大成生化集團將因大成糖業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26,800,000港元（經考慮提供大成生化反擔保及大成糖業反擔保）。此外，繼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後，長期虧損的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入賬及合併入賬至大成生化集團的綜合賬目，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充實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將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減少其用於履行貸款償還義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所需的資金。

以下為大成生化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貸的明細，以及該等貸款及借貸各自的建議償還計劃。

##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名稱	未償還貸款/ 借貸約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	該等貸款/ 借貸的到期日	建議償還方法
長春大合	1,588,000	信達吉林分公司	在此未償款項中：  (i) 人民幣2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七日期  (ii) 人民幣239,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期  (iii) 人民幣169,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期  (iv) 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期  (v) 人民幣16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期  (vi) 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期  (vii)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期	透過債務重組及 外部融資償還 (附註1)
	592,827	寧夏華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透過徵地將獲得的 補償金償還 (附註2)
	200,000	吉林銀行亞泰支行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為日常業務重續貸款融資
	51,150	農投集團	在此未償款項中：  (i) 人民幣25,57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四日期  (ii) 人民幣25,57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期	透過長春大合的 未來經營現金流償還

##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名稱	未償還貸款/ 借貸約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	該等貸款/ 借貸的到期日	建議償還方法
大成生物科技	1,014,828	信達吉林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透過債務重組及 外部融資償還 (附註1)
	108,663	寧夏華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透過徵地將獲得的 補償金償還 (附註2)
	300,000	吉林銀行亞泰支行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為日常業務重續貸款融資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 有限公司	1,485,000	信達吉林分公司	在此未償款項中：  (i) 人民幣5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到期  (ii)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到期  (iii) 人民幣765,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透過債務重組及外部 融資償還 (附註1)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 進出口有限公司	278,796	吉林銀行亞泰支行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日常業務重續貸款融資
哈爾濱大成	50,000	大興安嶺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大成資不抵債， 正在進行清盤
鴻成生物科技	40,000	農投	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34,900,000元 將於大成糖業完成後 透過錦州元成的未來 經營現金流償還， 餘下人民幣5,100,000元 將透過長春大合的未來 經營現金流償還 (附註3)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該未償還貸款受制於大成生化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本公司在與債權銀行進行談判後，一直尋求債務重組計劃，這需要債權銀行將大成生化集團的債務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然後由大成生化集團以折扣價格償還及註銷所轉讓的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從策略投資者獲得注資的可能性，初步債務重組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促成，惟須待相應債權人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的內部批准，尚未商定具體時間表。本公司將適時就涉及大成生化集團的債務重組的任何進展或細節另行作出公告。
- (2) 大成生化集團所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4,900,000元及土地面積約為374,000平方米的若干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該等貸款的擔保。該等貸款的唯一償還方式擬為出售剩餘綠園物業：如果相關市政府繼續徵收剩餘綠園物業，則大成生化集團收到的補償金將用於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另一方面，如果徵地並無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鑑於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擔保，質押貸款人可能會申請以拍賣方式出售已抵押的剩餘綠園物業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有關徵地過程及進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 (3) 茲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錦州元成欠付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的定期貸款(「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由於錦州元成未能遵循因其違反延長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的貸款協議而達成的和解協議項下的償還期限，中國銀行錦州支行已對錦州元成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該索償」)。作為吉林省國資委、錦州元成及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為解決該索償而進行的談判工作的一部分，吉林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省資本」)(由吉林省國資委持有約90.2%以及由吉林省財政廳持有約9.7%)及農投與吉林銀行亞泰支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吉林省資本委託吉林銀行亞泰支行向農投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以清償該索償。就此，農投與鴻成生物科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以向鴻成生物科技墊付委託貸款。

根據鴻成元成貸款協議，鴻成生物科技向錦州元成墊付鴻成元成貸款以償還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從而全數及最終結付該索償。根據鴻成元成貸款協議，錦州元成已同意向鴻成生物科技償還有關本金及其中應計利息。儘管鴻成元成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因此根據鴻成元成貸款協議已到期應付，惟錦州元成對鴻成生物科技的待遇須與所有其他錦州元成所欠付逾期貸款的債權人相同，且鴻成元成貸款的償還安排不得與償還錦州元成的其他貸款者有異。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貸的明細，以及該等貸款及借貸各自的建議償還計劃。

公司名稱	未償還貸款/ 借貸約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	該等貸款/ 借貸的到期日	建議償還方法
錦州元成	212,500	錦州銀行鐵北支行	在此未償款項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人民幣159,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到期 (附註2)</li> <li>(ii) 人民幣53,5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到期(附註1)</li> </ul>	為大成糖業完成後之 日常業務重續貸款融資 (附註1及2)
	189,001	錦州建設銀行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首期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 將以發行大成糖業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償還；到時餘下之未償還 貸款將於償還首期款項後 十個月內，以錦州生產 設施恢復生產後產生之 現金流，以及所獲得之 進一步融資(如需要) 償還(附註1)
	34,900	鴻成生物科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成糖業完成後錦州元成之 未來營運現金流

##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未償還貸款/ 借貸約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	該等貸款/ 借貸的到期日	建議償還方法
帝豪食品	180,000	信達吉林分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透過債務重組及 外部融資償還(附註3)
	113,510	寧夏華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透過徵地將獲得的 補償金償還(附註4)
	4,900	長春雙陽吉銀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債務重組及 外部融資償還

附註：

- (1) 建議償還方法是經大成糖業集團與債權人初步磋商後達成，而大成糖業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收到債權人任何書面確認，大成糖業集團對各訂約方可達成利好的結果並將按建議償還貸款表示樂觀。大成糖業將於適當時間就償還之任何進展或詳情作進一步公告。
- (2) 大成糖業集團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為達成建議償還方法而進行初步磋商時，大成糖業集團已將帝豪轉讓一事通知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已就帝豪轉讓一併考慮。大成糖業集團根據此貸款及相關擔保(即其中一項元成鐵北擔保)的義務已獲履行。預期帝豪轉讓將不會影響建議償還方法，亦不會觸發此貸款的交叉違約。
- (3) 帝豪公司所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500,000元及土地面積約為76,000平方米的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此貸款的擔保。儘管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擔保，此貸款的唯一償還方式擬為透過債務重組及外部融資償還，此乃由於出售剩餘綠園物業的所得款項將如下文附註4所述用於償還應償還寧夏華融的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 (4) 帝豪公司所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800,000元及土地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的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此貸款的擔保。帝豪公司現時擁有的剩餘綠園物業於帝豪完成(預計將與大成糖業完成同時進行)後將由大成生化擁有，而此貸款將由帝豪食品(於大成糖業完成後為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繼續結欠寧夏華融。此貸款的唯一償還方式擬為透過出售剩餘綠園物業：如果相關市政府繼續徵收剩餘綠園物業，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帝豪完成後剩餘綠園物業的擁有人)收到的補償金將用於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另一方面，如果徵地並無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鑑於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擔保，質押貸款人可能會申請以拍賣方式出售已抵押的剩餘綠園物業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有關徵地過程及進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4. 投放資源於具有較高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氨基酸分部)，以優化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盡量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

透過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大成生化集團的業務範圍將更為精簡。此舉將有助大成生化集團將其重心及資源投放於效率更高及更能夠大成生化集團帶來現金流入的經營分部，為其他營運地點的進一步復產做好準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於長春大合的氨基酸生產設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起恢復營運。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獲得的大成生化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經重組集團已取得超過130份氨基酸產品及上游產品的國內銷售合約，總銷量超過34,000公噸，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61,500,000元。大成生化集團的氨基酸分部一直為大成生化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氨基酸分部佔大成生化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21.7%至47.8%。董事會相信，長春大合將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入將驅動並有益於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營運。於大成糖業完成後，管理層可專注動用大成生化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資源，以重振及發展大成生化集團的其他各個分部，如恢復興隆山廠區的上游生產活動及研發工作。因此，大成生化集團將重獲動力，以更佳狀態推行及／或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大成糖業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交易量較低反映其流動性較差，令大成生化集團在市場上變現其大成糖業股權基本不可行。隨着機會來臨，董事認為，大成生化集團應利用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復甦業務。

代價方面，經考慮上文「(3)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代價」一段詳述的因素，董事認為，定價基準已因應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雙方的財政利益，並已達至適當平衡並公平反映大成糖業股份現時的市場價值。

經考慮上述交易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大成糖業與買方(作為認購人)訂立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大成糖業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惟須受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1)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大成糖業(作為發行人)；及

(ii)買方(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認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

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大成糖業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買方(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大成糖業轉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分兩期完成。買方各自將收購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如下：

買方A：人民幣6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認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認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剩餘人民幣30,000,000元）

買方B：人民幣6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認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認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剩餘人民幣30,000,000元）

### (3)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大成糖業及買方（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於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a)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授予大成糖業董事的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大成糖業轉換股份；
- (ii) 大成糖業股份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期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大成糖業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聯交所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大成糖業股份的買賣並無暫停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惟因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或大成糖業出售事項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大成糖業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而有關上市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之前並無撤回；
- (iv) 大成糖業完成；
- (v) 大成糖業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嚴重違反其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
- (vi)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之前，大成糖業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v)至(vi)段所載僅可由買方A(作為一名認購人及買方(作為認購人)之代表)以書面通知豁免的條件外，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大成糖業及買方(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備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就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或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獲達成的情況。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
- (ii) 大成糖業就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向買方(作為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
- (iii) 大成糖業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期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大成糖業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聯交所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大成糖業股份的買賣並無暫停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
- (iv) 上市批准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被撤銷；
- (v) 大成糖業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嚴重違反其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
- (vi) 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之前，大成糖業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第(v)及(vi)段所載僅可由買方A(作為一名認購人及買方(作為認購人)之代表)以書面通知豁免的條件外，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訂約方責任及義務將即刻終止及不再生效，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就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相互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

### (4) 可換股債券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落實。

待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落實。

### (5) 特定授權

大成糖業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於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6)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是由大成糖業與買方(作為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發行人：	大成糖業
本金額：	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5.0%

---

## 董事會函件

---

該利率是經大成糖業與買方（作為認購人）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i)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利率；及(ii)現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且已考慮大成糖業的財務狀況。

到期日： 發行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後滿三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轉換價： 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轉換價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0.1港元較：

- (i) 大成糖業股份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6港元溢價約16.3%；
- (ii) 大成糖業股份於緊接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2港元溢價約20.2%。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轉換價淨值約為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0.1港元。

轉換價是大成糖業與買方（作為認購人）經參考(i)大成糖業股份的面值（即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發行新大成糖業股份的最低價格）；及(ii)大成糖業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初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轉換價：

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初步轉換價將可予調整：

- (i) 如果及每當大成糖業的股本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經調整轉換價應以下述公式釐定：

$$CP_A = CP_1 \times A \div B$$

當中

$CP_A$  為緊隨大成糖業的股本變動後的經調整轉換價；

$CP_1$  為緊接大成糖業的股本變動前的初步轉換價；

A 為緊接大成糖業的股本變動前的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數目；及

B 為緊隨大成糖業的股本變動後的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數目。

轉換價調整將於大成糖業的股本變動的生效日期生效。如果轉換價有任何調整(因大成糖業股份拆細或合併所致的調整除外)，大成糖業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ii) 如果大成糖業認為，基於上文分段並無提述的事件或情況而對轉換價作出調整是適當的，大成糖業應自費要求認可商人銀行或大成糖業的核數師(以專家身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如何調整轉換價(如有)方屬公平合理，以及該調整應當生效的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大成糖業轉換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大成糖業股份數目須以將轉換之相關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0.1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合計1,380,000,000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總面值138,000,000港元)將予發行，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約90.34%；及
- (ii) 經發行1,380,000,000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約47.46%(假設大成糖業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期： 自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轉換期**」)。

轉換權： 各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內均可行使權利，將有關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受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面值為人民幣500,000元及其完整倍數)轉換為大成糖業股份(可予調整)，惟大成糖業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少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件：

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下文列明的任何事件發生，大成糖業須於有關事件發生起計10天內向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發出通告。於大成糖業寄發該通告後10天內，任何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持有或一名或以上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共同持有當時未償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最少達75%，均可向大成糖業發出通告，表示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應付，而屆時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將按原應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到期的金額即時到期應付：

- (i) 在有關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及利息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應當支付時拖欠支付該等款項超過七天；
- (ii) 大成糖業違反履行或遵守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契諾、條件或條文（有關支付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契諾除外），而有關違反於緊隨持有或合共持有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最少達51%的一名或多名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向大成糖業送達通告要求糾正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達30天；
- (iii)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大成糖業須清盤或解散，惟目的或根據且緊隨其條款過往已獲持有或合共持有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最少達51%的一名或多名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產權負擔人管有大成糖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v) 於判決前就大成糖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留法令或進行起訴，且於其40天內尚未解除；
- (vi) 經已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律對大成糖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起訴訟，而有關訴訟於60天期間內未能解除或擱置；
- (vii) 與上文(i)至(vi)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發生；
- (viii) 大成糖業股份遭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
- (ix) 大成糖業股份暫停買賣為期超過連續90個營業日。

到期贖回：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除非過往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條件轉換為大成糖業股份或償還)及就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尚未清償應付利息須由大成糖業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遵守及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償還予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提早贖回： 在不影響上文「違約事件」分節的情況下，大成糖業可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18個曆月後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隨時向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於指定贖回日期按將予贖回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將予贖回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除非先前已轉換、贖回或註銷）。
- 大成糖業及任何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書面同意大成糖業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
- 級別： 大成糖業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大成糖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其大成糖業轉換股份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須於轉換日期或之後。
- 地位： 大成糖業因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義務構成大成糖業之一般及無抵押義務。各項義務之間相互平等，並與大成糖業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獲給予優先之義務除外。
- 可轉讓性：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下，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可自由指讓及轉讓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惟在未經大成糖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不得向大成糖業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凡屬任何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均須為有關該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或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元的單位的倍數。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上市： 不得向聯交所申請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上市。大成糖業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大成糖業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大成糖業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錦州建行貸款首期還款；及(ii) 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如與試運行及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開支。

發行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使大成糖業可獲得償還錦州建行貸款的資金及加強大成糖業的營運資金狀況，以為錦州生產基地恢復生產營運作更好準備。發行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大成糖業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因該發行將不會對現有大成糖業股東(包括大成生化集團)的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7.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就本公司而言，即使買方(作為認購人)行使轉換權有可能會攤薄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股權，但發行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仍屬利好之舉，因為可促使及加快償還錦州建行貸款，從而有助確保解除大成生化集團就錦州建行貸款所提供元成建行擔保項下的義務。此外，大成糖業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得以改善，長遠而言亦將有利於大成生化集團，因為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大成生化集團將保留餘下的大成糖業股份並仍為大成糖業股東，財務利益一致。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於大成糖業集團的餘下股權將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因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在任何情況下僅將於大成糖業完成後發生)而致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股權進一步減少，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進一步收益或虧損。故此，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大成生化集團視作出售於大成糖業的權益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大成糖業與買方(作為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大成糖業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大成糖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建議認購大成糖業股份(按大成糖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已予終止)外，大成糖業並無進行任何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完成的股本集資活動。

## 4. 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大成糖業：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接要約與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及要約與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 (iii) 緊隨要約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公眾概無接納要約)及緊接可換股債券完成前；
- (iv) 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

## 董事會函件

- (v) 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接可換股債券完成與要約前		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隨要約後(假設公眾概無接納要約)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前		大成糖業完成及要約後(假設公眾概無接納要約),並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前		大成糖業完成、要約(假設公眾概無接納要約)及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並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附註1)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2	500,000	0.02
大成玉米(附註1)	977,778,000	64.0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1.72	259,813,000	8.94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買方A	-	-	358,982,500	23.50	358,982,500	23.50	703,982,500	31.75	1,048,982,500	36.08
買方B	43,264,000	2.83	402,246,500	26.33	402,246,500	26.33	747,246,500	33.70	1,092,246,500	37.57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附註2)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16,444,000	0.74	16,444,000	0.57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b>59,708,000</b>	<b>3.91</b>	<b>777,673,000</b>	<b>50.91</b>	<b>777,673,000</b>	<b>50.91</b>	<b>1,467,673,000</b>	<b>66.19</b>	<b>2,157,673,000</b>	<b>74.22</b>
其他公眾										
大成糖業股東	489,600,000	32.05	489,600,000	32.05	489,600,000	32.05	489,600,000	22.07	489,600,000	16.82
								(附註3)		(附註3)
總計	<b>1,527,586,000</b>	<b>100.00</b>	<b>1,527,586,000</b>	<b>100.00</b>	<b>1,527,586,000</b>	<b>100.00</b>	<b>2,217,586,000</b>	<b>100.00</b>	<b>2,907,586,000</b>	<b>100.00</b>

附註:

- (1) 大成玉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買方B全資擁有。
- (3) 此表僅供說明用途。誠如本董事會函件「3.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僅於大成糖業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不少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時方可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下文載列大成糖業：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接要約與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券完成與要約前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 (iii) 緊隨要約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公眾全面接納要約**，以及買方減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緊接可換股債券完成前；
- (iv) 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

## 董事會函件

- (v) 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完成與要約前		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隨要約後(假設公眾悉數接納要約)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前		大成糖業完成及要約後(假設公眾悉數接納要約)，並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前		大成糖業完成、要約(假設公眾悉數接納要約)及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並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附註1)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2	500,000	0.02
大成玉米(附註1)	977,778,000	64.0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1.72	259,813,000	8.94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買方A	-	-	358,982,500	23.50	412,834,250	27.03	757,834,250	34.17	1,102,834,250	37.93
買方B	43,264,000	2.83	402,246,500	26.33	456,098,250	29.86	801,098,250	36.13	1,146,098,250	39.41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附註2)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16,444,000	0.74	16,444,000	0.57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b>59,708,000</b>	<b>3.91</b>	<b>777,673,000</b>	<b>50.91</b>	<b>885,376,500</b>	<b>57.96</b>	<b>1,575,376,500</b>	<b>71.04</b>	<b>2,265,376,500</b>	<b>77.91</b>
其他公眾										
大成糖業股東	489,600,000	32.05	489,600,000	32.05	381,896,500	25.00	381,896,500	17.22	381,896,500	13.13
								(附註3)		(附註3)
總計	<b>1,527,586,000</b>	<b>100.00</b>	<b>1,527,586,000</b>	<b>100.00</b>	<b>1,527,586,000</b>	<b>100.00</b>	<b>2,217,586,000</b>	<b>100.00</b>	<b>2,907,586,000</b>	<b>100.00</b>

附註：

- (1) 大成玉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買方B全資擁有。
- (3) 此表僅供說明用途。誠如本董事會函件「3.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大成糖業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僅於大成糖業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不少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時方可行使。

## 董事會函件

### 5. 大成糖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大成糖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59,567	728,099
本年度虧損(除稅前)	219,922	97,929
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抵免後)	212,491	96,262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值	680,967	500,575
	<u>                    </u>	<u>                    </u>

### 6. 有關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的資料

#### 大成玉米及大成生化集團

大成玉米為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大成玉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成玉米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64.01%的大成糖業股份。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及生物化工醇的生產及銷售。

#### 買方

買方為(i)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及(ii)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A為孔展鵬先生。就董事所深知，孔先生，60歲，於工業、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孔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本公司的首席經濟師。孔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

買方B為王鐵光先生。就董事所深知，王先生，58歲，擁有逾3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的豐富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執行董事。

買方透過各自的控股公司從事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及玉米與玉米相關產品(如玉米澱粉)買賣、物流及貯存服務。大成糖業集團為購買其玉米澱粉的客戶之一。

### 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集團

大成糖業為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發行人。

大成糖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大成糖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由本公司擁有約64.04%(包括約64.01%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擁有及約0.03%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大成糖業為投資控股公司。大成糖業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大成生化集團將出售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由於大成糖業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方可作實，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實質上相關。就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大成糖業將於轉換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後向買方配發及發行新大成糖業股份，將導致進一步攤薄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因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整體上應構成於大成糖業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時出售大成糖業權益。因此，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應被視為視作出售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並與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將從約 64.04% 減少至 17.04%。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 0.1 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大成糖業將向買方發行合計 1,380,000,000 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假設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悉數行使轉換權外概無進一步變動，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股權將於悉數行使轉換權後進一步減少至約 8.96%。由於有關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75%，故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王貴成先生為大成糖業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及大成糖業各自之執行董事，並於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持有 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1%)及 300,000 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當於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2%)。王貴成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貴成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 7 號都會海逸酒店 7 樓宴會廳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或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94 至 96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在建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會在通過該等交易的表決中放棄投票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或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公平合理，均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款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 10.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年度報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上發佈。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8,346,281,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實際利率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以個人擔保作為擔保(附註a)	12.0%	56,818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以公司擔保作為擔保(附註b)	7.0%-8.4%	241,477
		<u>298,295</u>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以個人及公司擔保作為擔保(附註c)	7.5%	316,813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以公司擔保作為擔保(附註d)	5.0%-10.0%	788,214
		<u>1,105,027</u>
其他借貸，有抵押及以公司擔保作為擔保(附註e)	5.9%-10.0%	4,344,122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以公司擔保作為擔保(附註f)	5.7%-12.0%	1,477,273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7.8%-13.6%	58,125
		<u>5,879,520</u>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	1,063,439
		<u><u>8,346,281</u></u>

附註：

- a. 該個人擔保由大成生化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任董事提供。
- b. 該公司擔保由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
- c. 該個人擔保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而該公司擔保則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提供。
- d. 該公司擔保由本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大成生化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
- e. 該公司擔保由本公司及大成生化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
- f. 該公司擔保由本公司提供。

本集團金額為298,29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及4,344,122,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分別以本集團金額為1,497,399,000港元及87,77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本集團的一項金額為113,63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行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已發行未兌換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該筆款項無抵押、無擔保及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可換股債券按年票息率0.01%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可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金額分別為1,063,439,000港元及972,056,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通函披露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概無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 3. 經營資金充足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值約1,519,60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值12,818,5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7,787,100,000港元。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是否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帶來不確定性，並使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疑問。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a) 就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與銀行及債權人積極磋商，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宣佈彼等已各自與信達吉林分公司達成轉讓協議，以向信達吉林分公司轉讓若干貸款的全部權利（包括抵押權）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已向信達吉林分公司轉讓（其中包括）本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的貸款（「**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全部權利（包括抵押權）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414,700,000元；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已向信達吉林分公司轉讓本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3,5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為人民幣128,500,000元的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全部權利（包括抵押權）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583,600,000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所公告，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已與信達吉林分公司達成轉讓協議，以向信達吉林分公司轉讓本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若干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之全部權益（包括抵押權）及利益。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包括(i)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所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48,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及(ii)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支行及進出口銀行所訂立銀團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的銀團貸款之部分貸款。

在吉林省國資委的支持下，本公司將致力推進下一階段的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探索獲戰略投資者注資的可能性。現時預期部份本集團所結欠的貸款之債務重組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之前完成，惟須待相應債權人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的內部批准。董事預期，待債務重組計劃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明顯改善。

**(b) 徵收位於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預期剩餘綠園物業的其餘部份將根據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分階段由地方政府徵收。管理層預期，剩餘綠園物業中的重大部分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由地方政府徵收。董事認為，自徵收剩餘綠園物業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於緩解本集團於暫停生產活動期間的財務及現金流壓力。

**(c) 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部分恢復生產營運**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而引致的市場動盪，以盡量減少其營運現金流出及確保財務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暫停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及整合資源，使本集團可將該等資源投入於營運效率及生產力較高的分部。隨著中國解除大部分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藉此契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恢復氨基酸業務營運。恢復氨基酸業務營運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

**(d)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農投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經更新確認函，確認彼將於未來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5,5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帶來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繼續及可持續經營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e) 集團重組以精簡營運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ii)帝豪轉讓之聯合公告。上述交易旨在根據經重組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不包括帝豪公司)各自的戰略位置及業務分部理順營運，從而使各集團能夠優化資源分配及使用，並專注各自的行業。此外，於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於不再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約為43,100,000港元，僅供參考，預計大成生化集團將錄得收益約326,800,000港元(實際收益分別取決於帝豪完成、本公司將提供的大成生化反擔保及本公司將獲提供的大成糖業反擔保，以及錦州元成擔保及帝豪食品擔保的財務影響)。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導致大成糖業集團控制權發生變動後，大成糖業的新控股股東(即買方)預期將以大成糖業自身的方式及財務資源解決大成糖業集團的資金需求，包括清償錦州建行貸款及解決大成糖業集團與錦州建設銀行之間的相關糾紛。因此，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負擔及營運資金需求將會減少。

鑑於本公司所採取的上述步驟，預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逐步改善。董事建議透過上述步驟獲取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建議、內部資源及現有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自長春大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恢復生產營運(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共售出逾34,000公噸氨基酸產品。氨基酸生產線復產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進一步舒緩其財政壓力,同時亦為重啟其他生產設施提供契機。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其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系列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對內,本集團將竭力實現本集團策略重組(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乃其中重要一環)及債務重組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尋求引進戰略投資者,組建商業聯盟,使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商合作、積極參與動物飼料行業會議及活動以與知名動物飼料生產商保持密切業務關係,並確保賴氨酸產品的穩定生產以鞏固其行業地位。本集團以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完全恢復其賴氨酸生產線的產能為目標。預期本集團賴氨酸生產全面復產將於二零二三年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及為提升其現有生產技術及設備提供充足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在制訂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及釐定重啟其他生產設施的運營的最佳時機時審慎行事。

同時,在來年及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保持警覺,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於節約資源及開發綠色產品投入更多時間及更為注意,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董事會將仔細權衡相關收益及風險以優化其資本開支計劃,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相關的重要資料,而該等資料難以由公眾知悉或預計,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5.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部資料

餘下集團將根據其各自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包括下列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報告期各財政年度內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毛利與餘下集團虧損淨值的摘要，以及彼等的相關重要因素的回顧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01	5,351	–	6,559	12,711
毛利	72	699	–	6,559	7,330
分部業績	(284,723)	(299,567)	(43,147)	(13,688)	(641,12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79,376)
本年度虧損					(1,020,501)

由於(其中包括)商品及能源價格高漲以及中國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導致封城及若干經濟活動暫停，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餘下集團的上游設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部分時間基本上處於停產狀態(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 上游產品

受於烏克蘭的衝突加劇致糧食供應短缺及航運成本上升所推動，國際玉米價格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見頂，而儘管美元升值和美聯儲努力降低通脹令大宗商品的需求降溫，國際玉米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年底與二零二一年年底相比仍有淨增長。在國內市場方面，估計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口約21,200,000公噸玉米。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底，中國玉米價格升至每公噸人民幣2,816元(二零二一年年底：每公噸人民幣2,734元)。玉米價格高企加上中國實施嚴格的疫情控制措施後經濟放緩及房地產危機，繼續使餘下集團上游玉米提煉業務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因此，餘下集團的上游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大部分時間大致停產。由於大部分存貨已於過往財政年度耗用，上游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極少銷售量。因此，上游產品錄得收益約800,000港元。

### 氨基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繼續致力促進畜牧業整合及飼料配方改良，如實施指導意見，以降低玉米和大豆作為簡單飼料的比例，並增加賴氨酸等飼料添加劑在動物飼料產品中的比例。加上豬隻畜牧業前景相對穩定，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地賴氨酸價格高企。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年底逐步解除大部分疫情防控措施，正常經濟活動繼而逐步恢復，餘下集團看到契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恢復其於長春大合的賴氨酸業務。然而，復產後簽訂的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方會反映。

### 玉米甜味劑

由於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間歇性封鎖措施的影響，大成生物科技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已暫停生產營運。因此，由於帝豪食品依賴自大成生物科技採購及透過管道輸送系統供應的澱粉乳狀玉米澱粉(為主要原材料，玉米澱粉可分為粉狀或澱粉乳狀)，其供應短缺導致其於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繼續暫停。此外，大部分存貨已於過往財政年度耗用。由於玉米甜味劑生產設施持續停產，玉米甜味劑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或溢利。

**生物化工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餘下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份起已暫停大部分生物化工醇的生產，並繼續利用生物化工醇庫存生產及銷售小量融雪產品。

由於上文所述，餘下集團繼續利用生物化工醇庫存生產及銷售小量融雪產品，故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生物化工醇分部，其金額約6,600,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1,325,000,000港元的債務重組非經常一次性收益(該一次性收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長春潤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立的回購協議以及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與長春潤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回購協議(統稱為「回購協議」)完成後所錄得)，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其他收入及所得大幅減少而錄得虧損淨值約1,020,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7	1,492	931	16,943	19,383
毛利	1	45	189	6,680	6,915
分部業績	(312,126)	(340,459)	(41,641)	(78,304)	(772,53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490,292
本年度虧損					(282,238)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中包括)供應鏈中斷及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採取的嚴格封鎖措施導致需求停滯及經濟大幅放緩，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餘下集團大部分上游及氨基酸產品生產設施基本上處於停產狀態，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及優化財務資源的利用。

### 上游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玉米進口量增加、美國玉米乙醇行業的需求有所上升以及主要玉米生產國出現旱災均帶動國際玉米價格上升。同時，在中國，由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玉米收成下降，以及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構成有關糧食安全的關注，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玉米進口量增加約152%至28,400,000公噸。上述事項導致國內玉米價格急升，而下游用戶市場的復甦步伐一直滯後於玉米成本的上漲。故此，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恢復上游營運在商業上並不可行。連同大部分存貨已於過往年度耗用，上游產品分部銷量大幅下跌。因此，餘下集團上游玉米提煉業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約17,000港元。

### 氨基酸

就氨基酸市場而言，中國的支持政策成功刺激中國的豬肉產量。儘管非洲豬瘟（「非洲豬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在中國多個豬隻產區爆發，豬肉產量仍同比上升達29%。中國養殖業反彈，加上玉米價格高昂及全球供應短缺，推動對賴氨酸產品的需求。然而，根據餘下集團賴氨酸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恢復餘下集團賴氨酸的生產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及需恢復其上游生產營運以提供原材料。因此，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恢復氨基酸生產營運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此外，由於大部份的存貨已於過往財政年度售出，氨基酸分部錄得極少銷售量。因此，氨基酸分部的收益約為1,500,000港元。

### 玉米甜味劑

由於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間歇性封鎖措施的影響，大成生物科技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起已暫停生產營運。因此，由帝豪食品依賴自大成生物科技採購及透過管道輸送系統供應的澱粉乳狀玉米澱粉（為主要原材料，玉米澱粉可分為粉狀或澱粉乳狀），其供應短缺導致其於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繼續暫停。此外，大部分存貨已於過往財政年度耗用。因此，玉米甜味劑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停產，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900,000港元。



**生物化工醇**

餘下集團大部分生物化工醇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停產狀態。反之，餘下集團繼續利用生物化工醇庫存生產及主要銷售融雪產品。

故此，由於餘下集團繼續利用生物化工醇庫存生產及銷售少量融雪產品，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生物化工醇分部，其金額約16,900,000港元。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在回購協議完成後確認約1,325,000,000港元的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大幅增加。因此，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值約28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7,690	36,570	22,349	5,583	102,192
毛利	(4,614)	1,420	5,626	2,358	4,790
分部業績	(472,661)	(433,801)	234,576	(88,422)	(760,30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459,390)
本年度虧損					(2,219,6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基本上已暫停營運大部分上游及氨基酸產品生產設施，以減少現金流出及在(其中包括)商品價格、能源價格急升及需求萎縮造成的惡劣營運環境下確保財務資源充足。

### 上游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玉米需求旺盛，加上主要出口國的供應減少，以及中國的糧食貿易商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下因有關糧食安全的關注囤積玉米，導致國內玉米價格上升。受供應鏈中斷及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採取的嚴格封鎖措施導致需求停滯及經濟大幅放緩所拖累，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暫停其大部分上游玉米提煉(包括哈爾濱、德惠及興隆山廠區)的營運。因此，本集團上游玉米提煉業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37,700,000港元。

### 氨基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非洲豬瘟爆發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加上玉米成本增加對氨基酸分部的利潤空間造成壓力，餘下集團繼續暫停其氨基酸產品生產營運並專注於出售存貨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氨基酸分部錄得的銷量相對較少，銷售收益約為36,600,000港元。

### 玉米甜味劑

由於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間歇性封鎖措施的影響，大成生物科技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已暫停生產營運。因此，由於帝豪食品依賴自大成生物科技採購及透過管道輸送系統供應的澱粉乳狀玉米澱粉(為主要原材料，玉米澱粉可分為粉狀或澱粉乳狀)，其供應短缺導致餘下集團管理層決定暫停位於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的營運，並主要專注於出售存貨，故收益約為22,300,000港元。

### 生物化工醇

餘下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份起已暫停大部分生物化工醇的生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繼續利用生物化工醇庫存生產及銷售少量融雪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化工醇分部收益約為5,600,000港元。由於過往年度已就生物化工醇期末存貨計提大額撥備，故生物化工醇分部錄得毛利約2,400,000港元。

由於上文所述，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氨基酸分部出售存貨約36,600,000港元及上游玉米產品約37,700,000港元。

由於未能償還若干貸款而出現違約，加上應付貿易賬款的利息增加，使財務成本增加，並繼續對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壓力。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的修改確認一次性虧損約728,200,000港元。因此，餘下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19,7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 借貸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值減少約280,400,000港元至約6,65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7,700,000港元)，該減幅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淨增加約192,600,000港元及匯率調整約473,0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3,000,000港元至約3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值減少約303,400,000港元至6,61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3,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值減少約633,000,000港元至約6,93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0,700,000港元)，該減幅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淨值約670,600,000港元及匯率調整約37,6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47,500,000港元至約1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0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值減少約485,500,000港元至6,92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8,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值增加約479,200,000港元至約7,57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1,500,000港元)，該增幅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淨值約25,200,000港元及匯率調整約504,4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02,900,000港元至約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值增加約376,300,000港元至7,40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2,4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65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7,700,000港元)，全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全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101,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2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介乎8.0%至13.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至13.6%)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餘下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皆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93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0,700,000港元)，全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全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101,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2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介乎8.0%至13.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至13.6%)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餘下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皆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57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1,500,000港元)，全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全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101,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介乎8.0%至13.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至13.6%)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餘下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皆按浮動利率計息。

### 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

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根據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新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原定到期日」)首次到期，而所有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於原定到期日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告，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滙港」)分別先後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

由於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尚未償還的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已根據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0.21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72,759,833股轉換股份(「轉換價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原定到期日延長32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延期」)。有關批准延期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1,037,5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9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實際估算利息98,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938,9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6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實際估算利息8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849,6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2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實際估算利息5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0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及0.0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7.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0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及0.0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0.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1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及0.1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3)。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大成生化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6.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營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以美元結算)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餘下集團收益約0.0%、0.0%及13.7%。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餘下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短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及不利的外幣波動風險。因此，餘下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或外幣借款以對沖人民幣外匯波動，現時亦無意作出此舉。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400,9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2,959,000港元)以餘下集團金額分別約為1,307,5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7,348,000港元)及88,8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3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一筆金額為113,6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51,000港元)的資產出售應收賬款作抵押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722,9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9,852,000港元)以餘下集團金額分別約為1,717,3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3,963,000港元)及100,4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2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一筆金額為121,9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48,000港元)的資產出售應收賬款作抵押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409,8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3,697,000港元)以餘下集團金額分別約為1,773,9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2,379,000港元)及75,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14,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一筆金額為119,0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444,000港元)的資產出售應收賬款作抵押擔保。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548,700,000港元、588,100,000港元及573,0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重要投資及收購事項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餘下集團並無進行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800名、3,000名及3,30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98,097,000港元、189,650,000港元及211,660,000港元。餘下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餘下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餘下集團的業務戰略緊密相連。餘下集團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表現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餘下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資料

大成糖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大成糖業網站 ([www.global-sweeteners.com](http://www.global-sweeteners.com)) 刊登年報及中期報告。大成糖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已分別在其各年之年報中披露並由大成糖業刊發) 已由大成糖業的核數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核。

大成糖業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大成糖業網站 ([www.global-sweeteners.com](http://www.global-sweeteners.com)) 上刊載，可通過以下鏈接進行查閱：

- 大成糖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6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664_c.pdf)
- 大成糖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038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0387_c.pdf)
- 大成糖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68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680_c.pdf)

## I.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引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編製，是為說明(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大成糖業集團」)及帝豪公司(以下統稱「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1)建議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2)建議大成糖業集團將帝豪公司<sup>#</sup>全部股權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sup>#</sup>(「帝豪轉讓」)(統稱「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基於以下資料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已考慮建議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已考慮建議出售事項相關之備考調整，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作出直接因建議出售事項而導致且不涉及未來事項或決策，已明確列示及說明的備考調整後方始呈列，該等調整具有事實根據，且能清楚確定預期對餘下集團具有／沒有持續影響的調整項目。

<sup>#</sup> 定義見通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事項的影響，並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其未必如實反映(i)餘下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已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餘下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已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1)	(附註3.1)	(附註4)	(附註5)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6,470	(507,865)	132,540	–	–	4,331,145
使用權資產	451,069	(55,293)	15,302	1,167	–	412,2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835	–	–	–	–	835
無形資產	3,751	(1,704)	–	–	–	2,0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	–	–	17,139	17,13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8	–	–	–	–	208
	<u>5,162,333</u>	<u>(564,862)</u>	<u>147,842</u>	<u>1,167</u>	<u>17,139</u>	<u>4,763,6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6,720	(42,434)	350	–	–	174,636
應收貿易賬款	59,845	(48,960)	–	–	–	10,8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7,995	(26,576)	12,323	–	–	353,742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1,055	–	–	–	–	1,055
財務擔保資產	–	–	–	–	227,273	227,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	–	–	–	–	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66	(4,275)	1	–	43,078	80,570
	<u>687,554</u>	<u>(122,245)</u>	<u>12,674</u>	<u>–</u>	<u>270,351</u>	<u>848,334</u>

	本集團				備考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1)	(附註3.1)	(附註4)	(附註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01,524	(85,882)	-	-	-	1,115,6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046,184	(389,309)	162,217	(34,113)	8,402	3,793,38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40	-	-	-	-	8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4,113)	6,319	34,113	(6,319)	-
應付稅項	104,553	(23,421)	23,171	-	-	104,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113,550	(795,353)	339,102	-	-	6,657,299
租賃負債	1,902	(951)	-	951	-	1,902
財務擔保負債	-	-	-	-	227,273	227,273
可換股債券	1,037,451	-	-	-	-	1,037,451
	<u>13,506,004</u>	<u>(1,329,029)</u>	<u>530,809</u>	<u>951</u>	<u>229,356</u>	<u>12,938,091</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2,818,450)</u>	<u>1,206,784</u>	<u>(518,135)</u>	<u>(951)</u>	<u>40,995</u>	<u>(12,089,75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656,117)</u>	<u>641,922</u>	<u>(370,293)</u>	<u>216</u>	<u>58,134</u>	<u>(7,326,13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45	(172)	-	172	-	345
遞延收入	100,806	(21,511)	20,965	-	-	100,260
遞延稅項負債	29,788	(17,362)	17,362	-	-	29,788
	<u>130,939</u>	<u>(39,045)</u>	<u>38,327</u>	<u>172</u>	<u>-</u>	<u>130,393</u>
<b>負債淨值</b>	<u>(7,787,056)</u>	<u>680,967</u>	<u>(408,620)</u>	<u>44</u>	<u>58,134</u>	<u>(7,456,53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90,741	-	-	-	-	890,741
儲備	(8,429,734)	675,036	(408,620)	44	(184,879)	(8,348,1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b>	<u>(7,538,993)</u>	<u>675,036</u>	<u>(408,620)</u>	<u>44</u>	<u>(184,879)</u>	<u>(7,457,412)</u>
<b>非控股權益</b>	<u>(248,063)</u>	<u>5,931</u>	<u>-</u>	<u>-</u>	<u>243,013</u>	<u>881</u>
<b>虧絀總值</b>	<u>(7,787,056)</u>	<u>680,967</u>	<u>(408,620)</u>	<u>44</u>	<u>58,134</u>	<u>(7,456,531)</u>

## C.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2)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72,278	(359,567)	-	-	-	12,711
銷售成本	(337,681)	332,300	-	-	-	(5,381)
毛利	34,597	(27,267)	-	-	-	7,330
其他收入及所得	30,874	(16,303)	1,817	44	357,613	374,0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650)	32,076	(1,622)	-	-	(9,196)
行政費用	(328,207)	97,846	(27,947)	-	-	(258,308)
其他支出	(545,180)	64,593	(889,659)	874,264	-	(495,982)
財務成本	(726,218)	68,977	(27,937)	-	-	(685,178)
除稅前虧損	(1,573,784)	219,922	(945,348)	874,308	357,613	(1,067,289)
所得稅抵免	54,219	(7,431)	-	-	-	46,788
本年度虧損	(1,519,565)	212,491	(945,348)	874,308	357,613	(1,020,501)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 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433,334	(32,099)	(20,476)	-	-	380,7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值	433,334	(32,099)	(20,476)	-	-	380,75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1,086,231)	180,392	(965,824)	874,308	357,613	(639,742)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經審核) (附註2.2)	(經審核) (附註3.2)	(未經審核) (附註4)	(未經審核) (附註6)	(未經審核)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443,068)	212,491	(945,348)	874,308	281,116	(1,020,501)
非控股權益	(76,497)	-	-	-	76,497	-
	<u>(1,519,565)</u>	<u>212,491</u>	<u>(945,348)</u>	<u>874,308</u>	<u>357,613</u>	<u>(1,020,501)</u>
<b>應佔全面虧損總值：</b>						
本公司擁有人	(1,021,289)	180,843	(965,824)	874,308	292,220	(639,742)
非控股權益	(64,942)	(451)	-	-	65,393	-
	<u>(1,086,231)</u>	<u>180,392</u>	<u>(965,824)</u>	<u>874,308</u>	<u>357,613</u>	<u>(639,742)</u>

##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本集團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2)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573,784)	219,922	(945,348)	874,308	357,613	(1,067,289)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26,218	(68,977)	27,937	-	-	685,178
銀行利息收入	(45)	24	-	-	-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值	5,904	-	-	-	-	5,904
遞延收入攤銷	(7,637)	2,279	(2,093)	-	-	(7,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372	(70,192)	16,054	-	-	254,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37	(6,122)	1,332	(44)	-	17,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721	(406)	406	-	-	4,7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減值，淨值	5,421	-	-	-	-	5,42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10,400	-	-	-	-	10,400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 淨值	2,142	(625)	(407)	-	-	1,110
集團公司的往來賬戶減值	-	-	874,264	(874,264)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淨值	(1,276)	(446)	-	-	-	(1,722)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1,996)	12	-	-	-	(1,984)
應付賬款撤回	(2,538)	-	-	-	-	(2,538)
出售大成糖業集團的收益	-	-	-	-	(357,613)	(357,613)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142,133)	(19,151)	-	-	-	(161,284)
應收貿易賬款	47,031	(44,487)	-	-	-	2,54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35,771)	(18,708)	136	-	-	(54,343)
已抵押存款	328	-	-	-	-	328
應付貿易賬款	114,106	20,632	-	-	-	134,7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31,647	(27,006)	(26,222)	(2,972)	-	375,44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5)	-	-	-	-	(85)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1,217)	-	-	-	-	(1,217)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88,055)	(13,251)	(53,941)	(2,972)	-	(158,219)
已收利息	45	(24)	-	-	-	21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值	(88,010)	(13,275)	(53,941)	(2,972)	-	(158,198)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本集團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2)	(附註3.2)	(附註4)	(附註6)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6)	136	-	-	-	(6,0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變動	-	(19,771)	54,258	(34,487)	-	-
出售大成糖業集團	-	-	-	-	35,271	35,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763	-	-	-	-	5,763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值</b>	<b>(413)</b>	<b>(19,635)</b>	<b>54,258</b>	<b>(34,487)</b>	<b>35,271</b>	<b>34,994</b>
<b>融資活動</b>						
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92,665	-	-	-	-	192,66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8,945)	68,945	-	-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39,660)	-	39,660	-	-
償還租賃負債	(1,915)	-	-	-	-	(1,9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3,473)	-	13,47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5,674	-	(15,674)	-	-
已付利息	(12,055)	4,644	(336)	-	-	(7,747)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b>	<b>109,750</b>	<b>36,130</b>	<b>(336)</b>	<b>37,459</b>	<b>-</b>	<b>183,00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b>	<b>21,327</b>	<b>3,220</b>	<b>(19)</b>	<b>-</b>	<b>35,271</b>	<b>59,79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810	(7,827)	20	-	7,807	21,810
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淨值	(1,371)	332	-	-	-	(1,039)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1,766</b>	<b>(4,275)</b>	<b>1</b>	<b>-</b>	<b>43,078</b>	<b>80,570</b>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已刊發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2. 大成糖業集團
  - 2.1 調整反映剔除大成糖業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大成糖業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大成糖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已刊發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2.2 調整反映剔除大成糖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財務數據乃摘錄自大成糖業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乃摘錄自大成糖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已刊發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帝豪轉讓
  - 3.1 調整自大成糖業集團加回帝豪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上文附註2.1所述，其連同大成糖業集團排除在外），猶如帝豪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帝豪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帝豪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3.2 調整自大成糖業集團加回帝豪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如上文附註2.2所述,其連同大成糖業集團排除在外),猶如帝豪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帝豪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帝豪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4. 調整反映抵銷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大成糖業集團與帝豪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款項的重新分類,以及集團公司往來賬戶的減值撥回。

5. 計算將於損益確認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代價	(i)		43,0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成糖業集團之負債淨額 (包括相關解除外匯儲備的影響及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			
負債淨值		(680,967)	
大成糖業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5,931	
解除外匯儲備		(340,471)	
非控股權益		243,013	
	(ii)		772,494
帝豪轉讓的代價	(iii)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帝豪公司之負債淨額 (經調整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及與 本集團的往來賬戶後)			
負債淨值		(408,620)	
外匯儲備		(240,032)	
非控股權益		144,827	
與本集團的往來賬戶		6,319	
	(iv)		(497,506)
本公司賬簿中保留的 (大成糖業集團)投資之公允值	(v)		17,139
估計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	(vi)		(8,402)
就大成糖業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的財務擔保負債	(vii)		(227,273)
就從大成糖業集團受取反擔保 的財務擔保資產	(viii)		227,273
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淨值	(ix)		<u>326,803</u>

附註：

- (i) 金額指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總代價。
- (ii) 金額指大成糖業擁有人應佔大成糖業集團之負債淨額，並根據解除外匯儲備進行調整。該金額乃摘錄及計算自大成糖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已刊發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金額指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帝豪轉讓總代價人民幣2.0元。
- (iv) 金額指帝豪公司之負債淨額，並根據帝豪公司的外匯儲備(其連同大成糖業集團排除在外)進行調整，並經調整與本集團的往來賬戶金額。該金額乃摘錄及計算自帝豪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v) 金額指緊接出售後，根據大成糖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計算對大成糖業集團剩餘投資之估計公允值。
- (vi) 金額指本公司董事對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最佳估計。
- (vii) 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大成糖業附屬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有關的財務擔保估計公允值金額。財務擔保費用及財務擔保負債將相應入賬。
- (viii) 金額指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文(vii)中所述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反擔保之估計公允值金額。財務擔保收入及財務擔保資產將相應入賬。
- (ix) 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取決於代價最終調整、大成糖業集團及帝豪公司淨負債實際金額(包括非控股權益及儲備的實際金額)、截至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所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因此，實際收益應有別於上表所計算的金額。
- (x) 帝豪轉讓的非控股權益之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入儲備	144,827	
扣除非控股權益		144,827

本集團就帝豪轉讓而持有的帝豪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眼面值將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在帝豪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化。

6. 在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代價	(i)		43,0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成糖業集團之負債淨額 (包括外匯儲備的影響及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			
負債淨額		(500,575)	
大成糖業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6,382	
解除外匯儲備		(308,823)	
非控股權益		<u>177,909</u>	
	(ii)		625,107
帝豪轉讓的代價	(iii)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帝豪公司之負債淨額 (經調整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及 與本集團的往來賬戶後)			
資產淨值		520,167	
外匯儲備		(260,508)	
非控股權益		33,907	
與本集團的往來賬戶		<u>(614,352)</u>	
	(iv)		(320,786)
本公司賬簿中保留的 (大成糖業集團) 投資之公允值	(v)		20,775
估計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	(vi)		(8,402)
就大成糖業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的財務擔保負債	(vii)		(246,061)
就從大成糖業集團受取反擔保 的財務擔保資產	(viii)		<u>243,902</u>
建議出售事項之收益(猶如建議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淨值	(ix)		<u><u>357,613</u></u>

附註：

- (i) 金額指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總代價。
- (ii) 金額指大成糖業擁有人應佔大成糖業集團之負債淨額，並根據解除外匯儲備進行調整。該金額乃摘錄及計算自大成糖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已刊發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金額指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帝豪轉讓總代價人民幣2.0元。
- (iv) 金額指帝豪公司之負債淨額，並根據帝豪公司的外匯儲備(其連同大成糖業集團排除在外)進行調整，並經調整與大成生化集團的往來賬戶金額。該金額乃摘錄及計算自帝豪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v) 金額指緊接出售後，根據大成糖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計算對大成糖業集團剩餘投資之估計公允值。
- (vi) 金額指本公司董事對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最佳估計。
- (vii) 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大成糖業附屬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有關的財務擔保估計公允值金額。財務擔保費用及財務擔保負債將相應入賬。
- (viii) 金額指大成糖業集團將就上文(vii)中所述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反擔保之估計公允值金額。財務擔保費用及財務擔保負債將相應入賬。財務擔保收入及財務擔保資產將相應入賬。
- (ix) 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取決於代價最終調整、大成糖業集團及帝豪公司淨負債實際金額(包括非控股權益及儲備的實際金額)、截至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所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因此，實際溢利應有別於上表所計算的金額。

- (x) 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調整指建議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有關於建議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3,078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大成糖業集團	(a)	(7,827)	
—帝豪公司	(b)	20	
			<u>(7,807)</u>
			<u>35,271</u>

附註：

- (a) 大成糖業集團之金額乃摘錄自大成糖業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b) 調整加回帝豪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
- (xi) 調整指對大成糖業集團及帝豪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值的調整，因為已不再存在任何非控股權益，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7. 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鑒證報告**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吾等已對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1)建議出售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及(2)建議大成糖業集團#將帝豪公司#全部權益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統稱「建議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第72至86頁。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部分。

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資料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刊發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定義見通函

###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吾等設計、落實及操作品質管理制度，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從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的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事件或交易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大成糖業的股份有以下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大成糖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睿烜（控股）」）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345港元認購1,781,481,143股股份（相等於總代價約239,61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有條件協議（「大成生化認購協議」），其後根據大成生化終止協議（定義見下文）予以終止；
- (b) 大成糖業（作為發行人）與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認購305,517,200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等於總代價約30,552,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協議，其後由於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所公告，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於經延期最後完成日的指定時間前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故該協議已予終止；
- (c) 本公司與睿烜（控股）就即時終止大成生化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終止協議（「大成生化終止協議」）；
- (d)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 (e) 帝豪買賣協議；及
- (f)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0樓1002室；
  - (iii)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位於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及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昇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d) 若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biochem.com](http://www.globalbiochem.com))：

- (a)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 (b) 帝豪買賣協議；
- (c)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節；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1舉行現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作為賣方與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作為買方(統稱「買方」)就買賣717,965,000股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人士為及代表大成玉米、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前親筆或經加蓋印鑑簽立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其所有從屬或附帶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從屬或附帶事宜、及/或履行任何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其所有從屬或附帶文件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履行本決議案所批准任何其他事宜的從屬或附帶事宜或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大成糖業(作為發行人)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人民幣120,000,000元三年期5厘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人士為及代表大成糖業、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前親筆或經加蓋印鑑簽立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一切相關或附帶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從屬或附帶事宜、及/或履行任何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所有從屬或附帶文件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係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履行本決議案所批准任何其他事宜的從屬或附帶事宜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